

以斯帖記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以斯帖記

在聖經裡面只有《以斯帖記》和《路得記》是以女子的名字命名的。路得是外邦人嫁給以色列人，而以斯帖是以色列人嫁給外邦人。這兩個女子都是有信心且勇敢的人，都幫助拯救以色列民族。路得是藉著生下一個兒子，而以斯帖是藉著殺死一個仇敵。

波斯在公元前539年征服巴比倫。以斯帖記裡的事件發生在書珊(一2, 亦參: 尼一1)。書珊城是波斯王冬宮所在地，這些事件是介於以斯拉記六章與七章之間。娶以斯帖的波斯王是薛西一世(亞哈隨魯是稱號，如同法老是稱號一樣)。這卷書裡的事件涵蓋的範圍約有十年，從亞哈隨魯王第三年(一3)，到第十二年(三7)。

這卷書中沒有提到神的名，但在整個故事中卻看見神的手。一個主要的教訓是神掌管世上的列國，而祂的百姓必須降服並遵行祂的旨意。在耶路撒冷和猶大地掙扎的猶太人，需要這卷書的鼓勵，並被提醒：神遵守祂所立之約的應許(創十二1-3)。

第一章

如果一個人能在六個月內，將他一切的榮耀財富展示出來，那他是非常可憐的。我們要花永世之久，才開始測度神恩典與榮耀的豐富(弗一18)。亞哈隨魯的榮耀現今在哪裡呢？

如果一個人必須用大量的酒，款待他的賓客(7節)，那他是可憐的。一個宮廷的盛宴竟淪為醉酒的宴會(箴廿1, 廿三29-32)。王后瓦實提拒絕出席這種宴會是明智的(箴廿三20)。她雖然失去王后的冠冕，卻保持她的健全。

如果一個人不能控制自己的怒氣，那他就是可憐的(箴十四17, 十六32)。亞哈隨魯作了一些愚昧的決定，而這種事通常是在忿怒的時候發生的。然而神掌管一切，藉著一個驕傲的異教君王，成就祂的計畫(箴廿一1)。

補白：

1. 以斯帖記可以用三個筵席來概括。一至二章記王的筵席，三至七章記王后的筵席，八至十章記普珥日的筵席。
2. 本章有三個小段落：1) 180日的筵席(1-4節)；2) 又7日的筵席(5-8節)；3) 王后的抗命與被廢(9-22節)。
3. 1節。「亞哈隨魯王」，波斯帝國第四位王，在大利烏之後，亞達薛西之前。參：「與拉、尼、斯有關的波斯諸王」及「被擄與歸回」兩份圖表。「從印度直到古實」，印度可能指印度河流經之處，即現今的巴基斯坦。古實在埃及之南，約現今的蘇丹。請參考相關地圖。波斯在當時是世界最大的帝國。

(接背面)

4. 3節。「設擺筵席」，完全為炫耀。「波斯和瑪代」，原為兩個國家，後來波斯打敗瑪代，就合為一個國家。然而瑪代仍居要職，如同君王，所以不是併吞，而像邦聯。
5. 11節。「看她的美貌」，國的豐富都展示過了(4節)，現在酒意正酣，接下來要展示王后的美貌。
6. 12節。「王后瓦實提卻不肯 ...」，可能一面因王后要主持照顧另一場筵席(9節)。
7. 13-14節。「七個大臣」，可能是波斯宮廷的組織，王身邊有七位謀士(拉七14)。
8. 19節。「永不更改」，波斯王的諭旨蓋上玉璽，就永不更改(參:拉六11-12, 斯八8, 但六8, 12, 15)。

以斯帖記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選立以斯帖(1-18節)，與發現謀害王的人(19-23節)，這兩件事可能看起來不相干，但它們都是神計畫的一部分，為要拯救祂的百姓。以斯帖的加冕是一件公開盛大的事，而末底改救王性命是相當祕密的事。然而神將使用以斯帖的地位，和末底改的貢獻，來完成祂的旨意。

你可能傾向於相信神只在人生重要的事件裡做事。如果你活在神的旨意中，所有的事件都是重要的。末底改並沒有因為救王的性命而立刻得到獎賞，但是神會在合適的時刻處理這件事(六章)。你要做你今天該做的事，讓神處理事情的後果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兩件事：1) 以斯帖被立為新的王后(1-18節)；2) 末底改救王的性命(19-23節)。
2. 6節。「將猶大王耶哥尼雅(約雅斤) ... 擄去」，即：耶路撒冷第二次被擄。「末底改也在其內」，指末底改的家族也在其內，可能是基士的時候(5節)。
3. 7節。「哈大沙」，希伯來名。「以斯帖」，波斯名。
4. 14節。「就不再進去見王」，要譯作「否則就不再進去見王」，意思才完整。
5. 16節。「亞哈隨魯王第七年」，瓦實提被廢王后的頭銜已有大約四年(一3)。「提別月」，猶太宗教曆的十月。本節的「年」用亞哈隨魯王的年，而「月」用猶太人的「月」。這對後人去計算當時事件的年月頗有難度。
6. 19節。「第二次招聚處女的时候」，可能要再選妃嬪，這時以斯帖已經是王后了(22節)。「朝門」，讀音同「潮門」，原文意：「王之門」。「末底改坐在朝門」，當了某種官員。

以斯帖記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亞哈隨魯王抬舉一個惡人，並且批准一項邪惡的計畫。許多猶太人一定在問：「為何神允許這樣的事發生呢？」神允許邪惡的事在這世界上，這個事實並不表示邪惡是好的，也不表示神漠不關心，或無力幫助。當人不容神統治時，神就推翻，並且祂一直在完成祂的旨意。

無論你如何檢查哈曼，他就是一個邪惡的人。他得到高升，就驕傲。他受到忽視，就發怒，且將他的怒氣發洩在全族的人身上。(偏見就是用這種方式運作的)。他成為富人，就用他的錢財去破壞，而不是去建造。

每件關於哈曼的事，都是耶和華所憎惡的(箴六16-19)，然而祂並不阻止哈曼邪惡的行動。哈曼的罪最終毀滅了他自己，並且被神用來成就以色列人的益處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兩件事。1) 末底改拒絕跪拜哈曼(1-2節)；2) 哈曼懷恨在心，圖謀滅絕全國的猶大人(3-15節)。
2. 1節。「哈曼」，他是亞甲的後裔。亞甲是亞瑪力王，是神所咒詛的，為撒母耳所斬(撒十五1-9, 32-33, 出十七8-16, 申廿五19)。
3. 2節。「惟獨末底改不跪不拜」，猶太人對君王等尊貴的人，或該感恩的人，也行俯伏下拜之禮的(參：創廿三7, 撒廿四8, 王上一16等等)。此處不跪拜因末底改是猶太人(4節)，而哈曼是亞瑪力人，是神的仇敵。
4. 7節。「亞哈隨魯王十二年」，以斯帖作王后的第五年。「尼散月」，猶太曆一月。「掣」，讀音同「徹」，意：抽取。「普珥」，這詞在亞甲人的文獻中出現過，意：籤。「亞達月」，猶太曆十二月。
5. 8節。「律例」，指法律、命令、規範、習俗等。
6. 9節。「滅絕」(亦13節)，神要滅絕亞瑪力人(出十七16, 申廿五19, 撒十五3, 18)，而亞瑪力人哈曼要滅絕猶太人。有人認為亞瑪力人在屬靈的意義上表徵人的「肉體」，一直與聖靈對立相爭(加五16-17)。「帑」，讀音同「躺」，意：國有的錢財。
7. 11節。「這民也交給你」，王根本不知道哈曼指的是什麼民(8節)。
8. 13節。「十二月，就是亞達月十三日」，距離正月十三日(12節)，正好還有十一個月。
9. 12-15節。若你是當時波斯的一個普通國民，不是猶太人，當得知王的這道諭旨，你的感覺是什麼？

以斯帖記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一種無法抗拒的悲痛。危機並不塑造一個人，但危機顯明一個人是什麼材質造的。雖然陷在危險之中，末底改公開表現悲痛，且讓人知道他的立場。在當權者即將屠殺無辜的人民，包括小孩子的時候，末底改不是站在旁邊觀望而沒有行動。

一位不能接近的國王。東方的君主被認為只聽好消息，他們在一個幻覺的世界中作王，與真實的世界隔絕。即使是王后，也需要得到許可才能與王說話！這與萬王之王有何等的不同。祂穿著憂傷的麻衣，祂知道我們的感覺，並且賜給我們自由來到祂寶座的通路(來十19-22)。

一個無與倫比的機會。神使用人來完成祂的旨意，而以斯帖是神為那個時刻而預備的僕人(14節，弗二10)。即使我們不聽從祂的呼召，神仍完成祂的旨意，但我們就錯過了機會。末底改不要以斯帖的禮物，他要以斯帖將她的生命交給耶和華。她成為活祭來完成神的工作(羅十二1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有三個小段落。1) 猶大人禁食禱告(1-3節)；2) 末底改捎信給以斯帖(4-14節)；3) 以斯帖禁食禱告(15-17節)。
2. 4節。「這事」，1-3節的事。
3. 13-14節。可能有一天，主也用末底改這三句話對你我發出挑戰，要我們捉住機會。
4. 16節。「禁食三晝三夜，不吃不喝」，當人遭遇無解的困難，無心進食，專心仰望神開路(參：拉八21, 23, 尼九1-3)。「我若死就死吧」，可能有一天，主也感動你我，用以斯帖這句話回應祂的呼召，讓祂完成祂的旨意。

以斯帖記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有時我們需要危機來提醒：我們從來都不是單獨服事耶和華。以斯帖在王宮裡享受舒適安逸，但是現在她要執行一項艱難的任務。她本族的人為她禁食，求神幫助她；她無法單獨完成任務。

可憐的哈曼浸淫在虛浮的榮耀中，誇耀他虛假的財富，享受虛假的快樂，依靠他虛假的自信。他沒有意識到死亡的陰影已經籠罩他。他與現今那些驕傲不信的人，將自己的生命建立在幻影上，有什麼大的區別呢？

以斯帖覺得這時還不是合適的時刻，來表露自己的本族。一天的遲延給哈曼機會，製作那個要掛他自己的絞刑架。哈曼受王的提升，得王后的尊榮，且接受他妻子的建議，看起來他將一切的難題解決了！然而請讀詩篇三十七篇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以斯帖第一天的筵席。1) 以斯帖朝見王(1-5節上)；2) 以斯帖的筵席(5下-8節)；3) 哈曼為末底改製作一個五丈高的木架，要謀害末底改(9-14節)。
2. 這卷書五至七章，明顯看見一位隱形導演的身影，祂在事情變化的每個環節導演著一切。而每個演員事先並沒有看過整個劇本，也不知道下一步要發生的情節。
3. 3節。「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」，王室誇張的說法。真意是：不用怕，大方地求，將所求的講明白。(6節, 七2, 可六23)。
4. 8節。「明日我必照王所問的說明」，這是以斯帖被神感動而說的話，其實她也不知道明天會如何。
5. 14節。「五丈高的木架」，原文：五十肘高的木架。合22.5公尺(74呎)，現今大樓五、六層樓高。這是巴結、誇張的說法。即使能造出來，也必須用好幾支很粗壯的木材接合起來。立好之後要把人掛上去將大費周章；若平躺地上將人掛好再立直，難度極高，根本不切實際。「就叫人作了木架」，可行的高度大概不超過五、六公尺(十幾呎)。

以斯帖記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天意。在以斯帖記裡如果有一章，揭露神的安排，那就是這一章了。神使亞哈隨魯王睡不著覺，而導致請人念有關末底改的歷史記錄給他聽，並使哈曼就在這個時刻來到。一切在幕後發生的事，以斯帖、末底改以及猶大人，全都不知道。現今神正為你做事，所以要倚靠祂(羅八28)。

自大。哈曼極其恨惡末底改，所以他清早起來要求王治死他這個仇人。哈曼極其愛自己，所以他不能想像亞哈隨魯王所尊榮的人，除了他還有誰！驕傲的人有一面鏡子，只看見自己；而謙卑的人有一扇窗子，透過它可以看到別人(羅十二10, 腓二3-4)。哈曼的驕傲毀滅了他自己(箴十六18, 十八12)。

羞辱。何等屈辱的經歷！哈曼必須使末底改穿上那套哈曼自己想穿的衣袍，又使末底改騎上那匹哈曼自己想騎的馬，然後領末底改，一個猶大人，走過京城最熱鬧的街市！那該是對哈曼的一個警告：他的計謀要失敗，而他妻子的話只是對這事加以確認。假如哈曼留心這個警告，而謙卑自己，他就可以免於喪命，然而驕傲難以向真理屈服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王的失眠。
2. 2節。「辟探」，讀作「壁探」，參：二21-23。
3. 13節。「始而敗落」，意：已經開始敗落了。「他如果是猶大人，你必不能勝他」，哈曼的人也看出：猶大人有神暗中幫助。

以斯帖記(第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智慧的人知道說什麼話，也知道如何說話，以及什麼時候說話(箴十五28, 十六23)。以斯帖在她對亞哈隨魯王簡短的回答裡，揭露她的本族(斯二10, 20)、她所遇到的危險、以及在王宮裡存在的一個仇敵。她沒有說出她的本族，也沒有說出仇敵是誰，而等著要看國王的回應。神在我們需要的時候，賜給我們所需的智慧(雅一5)。

國王得知他所抬舉、尊榮的人，只是一個自私自利的叛徒，這對國王的自尊是何等的打擊。「王的震怒如殺人的使者。(箴十六14)」，哈曼代替末底改被掛在刑架上，王的忿怒這才止息。「義人得拯救脫離患難，有惡人來代替他。(箴十一8)」

當你為一個仇人挖坑時，你要當心；你可能自己掉進坑裡(詩七14-16)。一個仇敵是一件花費很高的東西，也是一件維護費太昂貴的奢侈品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以斯帖第二天的筵席。
2. 2節。「第二次」，原文：「第二日」。
3. 4節。更好譯作：「因我和我的本族被賣了，要被剪除、殺戮、滅絕。我們若只被賣為奴為婢，我也閉口不言；但王的損失，敵人並不能補償。」(參：三13)。「被賣」，因哈曼開了價碼(參：三9, 四7)。「殺戮」，讀音同「殺路」。「婢」，讀音同「碧」。
4. 7節。「御園」，宮廷的園子。
5. 8節。「榻」，當時參加宴會的人所坐，一種可以斜靠，似椅似床的榻。「蒙了哈曼的臉」，預備帶去處決。
6. 9節。「哈波拿」，參：一10。哈波拿與王的對話，以斯帖必然不知所云。她對昨天筵席之後、夜裡、直到今天早些時候，所發生的事，必定還一無所知(五9-六11)。劇情的發展、變化，實在太快了，令人反應不過來！

以斯帖記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以斯帖揭露仇敵哈曼，而救了自己的性命；然而她本族的人怎麼辦呢？亞哈隨魯王不能廢除他自己的諭旨，然而他可以頒布另一道諭旨。他賜給猶大人權利，用武力保護自己，並且給他們九個月的時間預備。這國的人民得到訊息，知道王並不想要猶大人受到傷害。

你能在這裡看見一個實例說明神如何解決罪人的困境嗎？因著罪和死的律，你已經在定罪之下(羅三23, 六23)。神並沒有廢除那個律，祂仍「遵守」那個律！但是祂差遣祂兒子為我們的罪死，而帶來「生命聖靈的律」(羅八2)。任何罪人相信這個信息，並信靠救主耶穌，就必得到永生(約三15-16)。

然而這還不是結尾。我們都是王的信使，受祂差遣到這世界，分享「被定罪的罪人不至死亡！」正如那些報信的信使[驛卒]，受王命的催促急忙起行(14節)，我們也該將福音儘快傳到地極。人終究都要滅亡，除非我們告訴他們這個好消息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猶大人蒙拯救得解脫。1) 末底改獲得高升(1-2節)；2) 王頒布另一道諭旨，使猶大人蒙拯救得解脫(3-17節)。
2. 5節。「哈曼設謀傳旨，要殺滅在王各省的猶大人。」(參:三章)。
3. 8節。「都不能廢除」，第一道諭旨和第二道諭旨都不能廢除。這是波斯帝國的常規。
4. 9節。「西彎月二十三日」，猶太曆三月二十三日。在第一道諭旨之後兩個月又十天(三12)。
5. 10節。「馬圈」，讀音同「馬眷」，飼養馬匹的處所。「驛卒」，讀音同「譯族」，驛站的差役，原文意：奔馳送信的人。
6. 12節。「十二月，就是亞達月十三日」，(參:三13)。
7. 17節。「入了猶大籍」，即：成為猶太人。或自認是猶太人，或歸信猶太信仰。

以斯帖記(第九至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我們發現猶大人在亞哈隨魯王的各省中有許多仇敵，假如哈曼的計謀得逞，這個民族就要被消滅了。我們不知道這些仇敵如何逼迫神的百姓，但是他們被算賬的日子終於來到。神守住了他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應許(創十二1-3)。

分出一些日子來，作為特別的記念與慶祝，是件好事。我們需要提醒自己，主所做的事，並向祂表示感謝。普珥日(普珥的意思就是「籤」[三7, 九26])是設筵歡樂的時刻(參:詩卅篇)。

神使挫敗變成得勝(九1-3)，使憂傷變成喜樂(九22)。當然，神並不是為每個人的生命故事都寫下在地上的「快樂結局」。某些神最優秀的聖徒，必須受苦，甚至為信仰而死(來十一36-40)。但神仍然寫下那最後的篇章，即使這對我們看來好像是失敗。請思想保羅在林後四章7-18節的話語，並且喜樂地期待神為你所定的未來(林前二9-10)。

補白：

九章

1. 本章記載猶大人除敵自保。1) 猶大人除敵自保(1-19節)；2) 設立普珥日永作記念(20-32節)。
2. 1-2節。1節是猶大人的仇敵根據王的第一道諭旨，要除滅猶大人；2節是猶大人根據王的第二道諭旨，要除敵自保。
3. 10節。「猶大人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」，猶大人的目的很清楚，是為保命，不為奪財。雖有機會，不受誘惑，因而博得其他人的同情、尊重與幫助。
4. 13節。「明日也照今日的旨意行」，除害務盡，免留後患。
5. 20節。「末底改記錄這事」，這卷書雖沒有明言作者是誰，但即使有別人編輯，許多原始資料還是出自末底改的手。
6. 23, 27, 31節。「應承」，即：承諾。
7. 20-32節。設立每年亞達月(十二月)14, 15日為普珥日，永作記念。擺設筵席歡慶，互贈禮物，賙濟窮人。這是猶太人在摩西五經的節期之外，另設立的一個節日。現今的猶太人還每年守普珥日(Purim)。
8. 31節。「禁食」，猶太人的傳統在普珥日前一天，即12月13日，先禁食。

十章

9. 本章記載末底改的尊榮。
10. 2節。「瑪代和波斯王」，關於瑪代與波斯的關係，請參:一3的補白。
11. 3節。「猶大人末底改作亞哈隨魯王的宰相」，原文意：「猶大人末底改的地位僅次於亞哈隨魯王」。沒有用「宰相」這種頭銜。
12. 《以斯拉記》與《尼希米記》說到神眷顧歸回的遺民；而《以斯帖記》說到神也保守散居在外邦的遺民。神的心是寬大的。當然，歸回遺民的後代有分於引進基督的到來。